**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9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_Toc20378385)

[第二章 党的组织 4](#_Toc20378386)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6](#_Toc20378396)

[第四章 股份 6](#_Toc20378397)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_Toc20378399)

[第二节 股份转让 7](#_Toc20378400)

[第三节 股份的增加或减少 9](#_Toc20378401)

[第四节 股份回购 10](#_Toc20378402)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1](#_Toc20378398)

[第一节 股东 11](#_Toc2037839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5](#_Toc2037840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7](#_Toc2037840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_Toc20378402)

[第六章 董事会和董事 20](#_Toc20378403)

[第一节 董事会 20](#_Toc20378404)

[第二节 董事 27](#_Toc20378405)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1](#_Toc20378406)

[第七章 监事会和监事 34](#_Toc20378407)

[第一节 监事会 34](#_Toc20378408)

[第二节 监事 38](#_Toc20378409)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39](#_Toc20378410)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_Toc20378411)

[第一节 财务管理 41](#_Toc20378412)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2](#_Toc2037841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2](#_Toc20378414)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_Toc20378415)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3](#_Toc2037841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43](#_Toc20378417)

[第十二章 附则 44](#_Toc20378418)

[第一节 通知和公告 44](#_Toc20378419)

[第二节 修改章程 44](#_Toc20378420)

[第三节 其他事项 45](#_Toc203784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维护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恒信农村商业银行或恒信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Zhejiang Shaoxing Hengx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Hengxin Rural Commercial Bank或HRCB

第四条 本行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159号，邮政编码：312000。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0,651,437元。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预。

第八条 本行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总行对各分支机构的主要综合规划、业务政策、人事任免、基本规章制度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根据业务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第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第十一条 本行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接受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党的组织

第十三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１名，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设党委成员若干名，由省农信联社党委任命，确定１名党委成员协助党委书记统筹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和监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十四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坚持服务“三农”宗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党员股东优先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四）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重点坚持为“三农”、中小微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持续巩固和发展中小微金融主力军和主渠道地位，积极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六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在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下依法开展各项银行业务。

第十七条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七）从事同业拆借；

　　（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九）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十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1,070,651,437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分为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详见《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以下简称：股东名册）。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

第十九条 本行股份发行以公平、公正为原则。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的义务。除采取吸收合并等方式将被合并金融机构的股本转化为本行股本外，本行新募集的股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金。新投资入股的货币资金必须一次足额到位。

第二十条 本行印发记名股权证，作为入股股东的所有权凭证。记名股权证是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和按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一条 股东持有的股权证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股东可以在《绍兴日报》《绍兴晚报》等市级报纸上刊登股权证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声明。股东凭登载声明的报纸及相关资料15日后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

第二十二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单个企业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本行职工持股总额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东股份可转让，但不得退股。本行股东股份的转让、继承和赠予，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变更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和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如果股权变更导致持有本行1%（含）以上、5%以下股权的股东发生变动，需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如果股权变更导致持有本行5%（含）以上股权的股东发生变动，则需事先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后受让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受让方资格条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权变更审批权限应符合有关规定，变更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本行股本总额1%（含）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本行股本总额1%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股权变更引起的章程附件《股东名册》修改，分别按照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批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本行全部股权的20％、主要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50％、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或司法拍卖等情形的，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按其未质押股权数量计算表决权。派驻董事、监事的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对董事、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全部限制。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二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经质押的股权，除非经质押权人书面同意，本行不予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

第二十九条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本行任职期间和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赠予或质押。

第三节 股份的增加或减少

第三十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法人定向募集股份；

（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但减少后的资本应不低于《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资本最低限额和资本充足率最低比例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行以第三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形式之一增加注册资本并发行或配售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股份发行或配售方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本行股东有权选择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行发行或配售的股份，以维持各股东在本行的持股比例。

第四节 股份回购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并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企业合并；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由本行股东大会依法决定股份的处置期限和方式。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行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股东所持股权证的编号；

（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五）股份转让、质押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股东权利相关信息变更时，股东应及时通知本行变更股东名册，因股东权利相关信息变更未通知本行等由股东自身原因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应当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能够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权益的本行股东。

第三十七条 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自然人和法人为本行股东，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本行主要股东。上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所持股份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优先认购股份。

（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股东有权查阅、复印本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应管理制度；

2.股东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六）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七）本行终止或清算后依法按其持有股份的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股东应书面承诺支持本行加强“三农”服务。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同时，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主要股东应通过本行每年向银保监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五）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六）本行法人股东发生重大变更的（如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变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合并分立等），其应在变更发生后30日内书面告知本行；

（七）本行法人股东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1.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2.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4.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5.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6.名称变更；

7.合并、分立；

8.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9.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应报告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本行依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可以限制或禁止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未落实支农支小服务等承诺的股东本行将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

第四十三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本行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贷款的条件。

本行对同一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上述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行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股东应当如实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关联方情况；关联方的名单每年确认更新一次；此后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股东应当在发生变动后的30日内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含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或为他人借款担保逾期未还期间，应当暂停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当将此种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红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本息或为他人借款担保的本息。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于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若前述规定发生变化，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判定标准。

第四十八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本章程；

（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九）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

（十）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一）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主要以会议的形式履行职责。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会议。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会议议程和议案由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安排。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相应事项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因正当理由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能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四）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范围。

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并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由持本行股份50%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六十一条 本行的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随后就该股东大会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以及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重大收购事宜；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订本章程；

（五）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必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为普通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日常经营和管理的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可以对其职权范围内的部分普通决议事项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特别决议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因股权变更引起章程附件《股东名册》的修改事项除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代表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表决事项进行现场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并应在会上宣布。

涉及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或制定重要规章制度的，相关议案应当征询工会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10日内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复印件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章 董事会和董事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9-1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1-3名。董事人选原则上有一定的阶层代表性。

第七十条 本行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的方案；

（八）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十）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授权范围；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三）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四）制定本行的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

（十五）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十七）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决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一）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前置程序。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审计、合规部门负责人。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日常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授权董事长或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主要以召开会议的方式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等方式召开。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划等，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时由董事分别直接签署决议，决议在最后1名董事签署时生效。但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说明理由，并应当至少在表决前3日将表决事项及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保证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本行股权证、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认为必要时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主持董事会职责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应在定期会议召开至少10日前和临时会议召开至少3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通知方式包括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十九条 除非有特殊原因，董事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行长、1/2以上独立董事（如只有2名独立董事的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提议）、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向本行提交董事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并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有充分条件详细了解会议事由及议题相关信息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必须由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八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应进行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中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董事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并在会议上宣布。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凡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该决议无效；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而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或其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可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弃权的董事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应当配合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等活动。

第八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八十九条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二）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三）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四）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拟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五）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负责本行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七）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八）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提名和薪酬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审计、三农金融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专门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九十一条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审议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发展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九十二条 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用标准、选用程序和选送方案；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薪酬机制，建立根据其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在本行的贡献大小，参与分配的原则，不断完善现有的薪酬分配体制，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九十三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战略等原则和战略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对本行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负责审议本行重大合规、风险防控措施和执行方案，保障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第九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对关联企业的授信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

第九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商业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商业银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明确三农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建立服务三农的差异化业务模式等。

第九十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计划、方案，以及相关工作的执行和开展情况，定期分析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

第二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本行应当制定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任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核。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五）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六）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

（八）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恶意损害本行利益。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本行的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本章程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二）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向董事会披露。否则，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对方为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任何董事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的要求披露该信息：

（一）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有规定；

（二）公众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职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在有关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其职权。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的，在相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前，该董事在董事会仍有表决权。但董事行使权利时损害本行利益，经董事会认定或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侵害本行整体利益的，自该认定作出之日起该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直至该董事被罢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2/3的，在股东大会改选出新的董事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未主动提出辞职的，可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董事被监管部门取消任职资格的；

（二）董事越权、不作为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三）董事违法违纪等不再符合有关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

（四）1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少于2/3的；

（五）其他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有关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罢免董事的议案时，相关董事应有权出席该会议并做出陈述和解释，股东大会应当在听取董事的陈述之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擅自离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超过6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五）具有10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审计工作经验或上述专业研究满10年以上，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和研究经历；

（六）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适用法律；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金；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因经济犯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九）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十一）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十二）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十三）曾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十四）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十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行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本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事项；

（七）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原则上必须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少于本章程规定最低独立董事人数时，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获得报酬和津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以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也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七章 监事会和监事

第一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本行监事会成员为5-9名，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七）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九）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十）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长由监事提名，以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长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二）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六）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主要以召开会议方式履行职责。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等方式召开。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签署等。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由监事长召集，应当在召开10日前将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送达所有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但有紧急事项时，在取得所有监事豁免后，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监事会审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也可以不召开会议，而以书面决议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原则上只审议和表决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预计期限；

（二）列明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除非是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的会议，会议通知书上应说明未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的情况以及召集监事会会议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第一百四十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将无权对决议事项行使权利，并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并在会上宣布。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审计结果有疑问的，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和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积极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第二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本行董事及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形式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应当制定规范、公开的监事选任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议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由监事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股东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监事均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监事关于忠实、勤勉、保密义务、罢免和赔偿责任的规定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由本行行长、副行长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本行董事长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本行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行长授权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以及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

（二）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定期、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等情况；

（五）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六）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七）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包括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

本行行长不得担任贷审委成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配合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层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行长、副行长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者章程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由董事会解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管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依法纳税。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付存款准备金和提取呆账准备金。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计提。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应于董事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将利润分配预案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加强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监督，批准内部审计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高级管理层应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审计报告。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应当外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续聘、解聘，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并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清算和解散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应按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及履行社会责任状况。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节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的通知应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快递或专人送出；

（二）以挂号信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六）本章程或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一般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过相关媒体或其他途径发布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及相关人员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该股东没有收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具体的通知方式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专人送达或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等。

如果会议通知因意外原因未被送达有关人员，该次会议和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议不应因此而归于无效。

第二节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如股东大会通过的本章程报有关主管机构登记、核准、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本行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有关法律要求披露信息的，本行应予以公告。

第三节 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中数量或比例用“以上”、“以下”表述的，若无特别注明，“以上”包含该数量或比例的本数，“以下”不包含该数量或比例的本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的登记事项应以有关登记机关的审核和确认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